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

聯絡人：胡智翔

聯絡電話：049-2394471

電子信箱：moi2286@moi.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勦字第1141213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01000000A114121318900-1.pdf、301000000A114121318900-2.pdf)

主旨：有關本部建置「替代役備役召集預告查詢系統」，訂於115年1月1日上線，請貴機關配合宣導並辦理相關內部作業整備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替代役備役召集作業透明度與可預期性，並利於役男及各執行單位預為規劃安排，本部業已建置「替代役備役召集預告查詢系統」，訂於115年1月1日上午10時起正式上線運作。

二、系統上線當天請至役政司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dca.moi.gov.tw>）首頁—主題單元「替代役備役召集預告查詢系統」項下查詢。

三、前揭系統係供替代役備役男自行查詢個人召集預告及後續演訓資訊使用，不另行公告或對外公布召集名單，並依作業進程分二階段開放查詢：

(一)第一階段：系統上線時，提供役男查詢是否列為可能召集對象及其召集類別。



(二)第二階段：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機關（警政署、消防署）完成召集計畫，並由公所完成選員作業後，役男即可於系統查詢演訓類別、梯次、召集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等完整資訊。

四、為利役男能儘早查詢第二階段之完整召集資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機關儘速完成選員名冊，並配合提供公所至役政系統辦理「ML4E20召集令、預備員通知書填發名冊選員」等資料登打作業；其操作方式與既有選員流程相同，僅於選員完成後同步更新資料至預告查詢系統。

五、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機關瞭解115年度替代役備役召集之選員方式，茲將其原則摘要說明如下：

(一)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以109年至112年於基礎訓練期間取得EMT-1證書之備役役男為對象。

(二)治安維護組訓練：以退役逾8年至除役前之治安維護組備役役男為原則，並以距除役年齡較近者優先。

(三)防災救護組訓練：以退役逾8年至除役前之防災救護組備役役男為原則，並以距除役年齡較近者優先。

(四)實彈射擊訓練：以退役3年內，且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曾接受實彈射擊訓練之各役別備役役男為對象。

(五)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訓練：以列管退役8年內之備役役男為召集對象。

六、另為配合推動「全社會防衛韌性」政策，自114年起，替代役役男於成功嶺完成基礎訓練結訓後，均須取得防災士證照及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證照，作為後續備役運用與

召集之重要基礎。

七、聯絡窗口如下：

- (一) 替代役備役召集資訊、法規及作業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本中心召集訓練科莊志清科員，電話：049-2394363。
- (二) 系統操作或系統異常相關問題，請洽戶役政客服專線，電話：0800-666976。

八、另請於114年12月24日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方式，將備役承辦人聯絡資訊（含科室、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等）傳送至胡智翔專員（moi2286@moi.gov.tw），以利後續業務聯繫使用。

九、檢附「替代役備役召集預告查詢系統」查詢畫面及「ML4E20召集令、預備員通知書填發名冊選員」作業手冊各1份。

正本：本部警政署、消防署、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役政司、資訊服務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12/19  
11:59:18  
交換章

